

討論文件

2016年12月19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待遇

引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¹已完成就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²薪酬待遇的報告。

檢討

2. 第五屆特區政府將於2017年7月開始運作，在假設第五屆特區政府繼續保留目前的政治委任官員職位的基礎上，獨立委員會已完成檢討這些職位的薪酬待遇。獨立委員會的報告見附件 A。政治委任官員現時及建議的現金薪酬分列於附件 B。獨立委員會的主要討論和建議見下文各段。

基本原則和考慮

3. 在檢討過程中，獨立委員會顧及到以下的基本原則及考慮因素—

(a) 香港經濟的表現；

(b)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以及

¹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委員會由羅家駿先生，SBS，JP 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陳遠秀女士、馮孝忠先生，JP、鄭國漢教授，BBS，JP、劉嘉時女士，BBS 及羅婉文女士。

² 政治委任官員指在政治委任制度下的官員。就第四屆特區政府而言，政治委任官員團隊共有43個職位，包括3位司長、13位局長、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2007年6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其聘用條款應與局長看齊）、12位副局長，以及14位政治助理。

- (c)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應與他們職責相稱的原則。

獨立委員會的討論

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按年調整機制

4. 現時就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並沒有按年調整的機制。事實上，這些官員的薪酬水平維持在 2002 年或 2007 年（就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而言）的核准水平，這意味着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實際價值歷年來因通脹關係已經大幅下降。獨立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及至關重要的是，需定出一個客觀和具透明度的按年調整機制，以確保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能跟隨通脹調整，以維持適當水平的購買力。

5.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立法會議員的薪酬每年都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量度較高開支範圍的住戶一般所購買的消費品及服務的價格水平隨時間而變動的情況，是一個客觀和透明的經濟指標，亦適宜作為調整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依據。

6. 獨立委員會建議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應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局長的現金薪酬

7.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現時各局長的現金薪酬水平—

- (a) 跟 2002 年開始推行政治委任制度時相同，自此未獲調整；
- (b) 沒有反映自 2002 年以來的經濟增長或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升幅；
- (c) 落後於公營機構現時的薪酬水平。獨立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定及其他公營機構的首長來說，局長的薪酬應定在合理的水平，因為這些機構可被視為與政府競相招攬有志投身公共服務的優秀人才；

- (d) 落後於私人企業的薪酬增幅。獨立委員會注意到上市公司行政總裁與局長的薪酬差距甚大，但市民未必接受局長的薪酬與上市公司的行政總裁看齊；
 - (e) 與局長的職責不相稱。在現時的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各局長在履行職務時面對的挑戰日趨嚴峻。事實上，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應定於具吸引力的水平，以助招攬優秀人才出任特區政府內如此重要的職位，並挽留這些人才；以及
 - (f) 落後於政府架構內常任秘書長的薪酬。由於局長最終須就指定政策範疇內的事宜承擔責任，並須就屬下執行部門的表現負責，他們的薪酬原則上不應低於共事的高級公務員。
8. 另一方面，獨立委員會明白到社會整體而言認為獲委為局長是一種殊榮，故現金薪酬不應是吸引優秀人才出任這些職位的主要原因。

9. 經考慮所有因素後，獨立委員會建議第五屆特區政府各局長的現金薪酬應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 12.4%，增幅相等於 2012 至 2016 年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2016 年的幅度預計為 2.5%）。這將可補償局長現金薪酬自 2012 年獨立委員會完成上一次檢討以來被侵蝕的購買力。在這建議下，其他各層政治委任官員（即司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亦將根據現時差距的百分比作出相應調整。

司長的現金薪酬

10. 在司、局長的角色和職責不會有重大改變的基礎上，獨立委員會建議第五屆特區政府各層級的司長之間和與局長之間的薪酬差距維持在現時 3.5% 的水平。

副局長的現金薪酬

11. 在副局長的角色和職責不會有重大改變的基礎上，獨立委員會建議維持現行安排，即副局長的現金薪酬定在局長現金薪酬的 65% 至 75%。

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

12.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政治助理按個別局長就其職能所定的要求執行各項職務，而政治助理的人選可能來自不同界別，各有不同的資歷、背景和工作經驗。獨立委員會並注意到第四屆特區政府各司長及局長委聘的政治助理，現金薪酬全都定在最低的水平，一律是局長薪酬的 35%。有意見認為這種統一做法不能反映個別局長就各政治助理所定的工作要求或職能的差異。

13. 與其將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定在固定的水平，獨立委員會建議將各司長或局長所委聘每名政治助理的薪酬上限設定為局長薪酬的 35%，即基於局長現時每月 298,115 元的薪酬水平，不多於每月 104,340 元。各司長或局長將根據個別政治助理須履行的職能，自行決定有關職位合適的薪酬水平，並以局長薪酬的 35% 為限。各司長或局長可將節省下來未動用的款項重新調配，用以獲取其他支援，以便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到所屬辦公室或政策局的目標。

其他部分的薪酬待遇

14. 除現金薪酬外，政治委任官員還可享有以下福利—

- (a) 每年 22 天的年假；
- (b) 任期內享有與公務員相同的醫療和牙科福利；
- (c) 政府的強積金供款；
- (d) 每位司長和局長在港各獲提供一輛汽車連司機，用途由各官員自行決定。副局長所使用的部門車輛會由相關政策局／辦公室以其內部資源提供；以及
- (e) 每位司長均會獲編配官邸連家務員，並享有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

獨立委員會普遍認為上述部分的薪酬待遇應繼續適用於第五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

總結建議

15. 總括而言，獨立委員會的建議載於下文(a)至(f)段—
- (a) 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應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 (b) 局長的現金薪酬應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 12.4%，增幅相等於 2012 至 2016 年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2016 年的幅度預計為 2.5%），即每年由 3,577,380 元增至 4,021,200 元，或每月由 298,115 元增至 335,100 元；
 - (c) 局長、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每個職級之間的現金薪酬差距應維持在 3.5%；
 - (d) 副局長的現金薪酬應維持在局長現金薪酬的 65%至 75%；
 - (e) 各司長或局長所委聘每名政治助理的薪酬上限應設定為局長薪酬的 35%，即不多於每年 1,252,080 元或每月 104,340 元。各司長或局長將根據個別政治助理須履行的職能，自行決定有關職位的實際薪酬水平，最高以每月 104,340 元為限，並可決定將節省下來未動用的款項重新調配，用以獲取其他支援，以便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到所屬辦公室或政策局的目標；以及
 - (f) 政治委任官員薪酬待遇的其他部分在現階段應維持不變。

建議的影響

16. 假設政府的組織架構沒有重大變化，在 2017 年 7 月把政治委任官員現金薪酬一次過調高 12.4%的建議，所引致的額外開支約為每年 1,380 萬元(詳見**附件 B**)。隨後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的調整，每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點，所引致的財政影響約為每年 130 萬元。有關建議的財政影響不大，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所需資源將由政治委任官員各自所屬辦公室或政策局的封套撥款應付。

1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不會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造成影響。

背景

18. 政府在 2002 年引入政治委任制度，使司長及局長職位由政治委任官員擔任。政府於 2002 年 6 月提出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建議包括—

- (a) 將局長的現金薪酬定在每月 311,900 元(其後根據 2002 年 10 月 1 日公務員減薪幅度作相應調整至 298,115 元)，即相等於納稅人當時需為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公務員承擔的加權平均開支總額；以及
- (b) 將局長和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政務司司長，每個職級之間的薪酬差距定在 3.5%。

政治委任官員亦享有現金薪酬以外的其他福利。行政長官可不時要求就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就薪酬待遇的調整，政府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

1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11 月 18 日批准，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將行政長官的現金薪酬定在政務司司長薪酬的 112.5%。

20. 政治委任制度在 2007 年擴大，並增設兩層政治委任官員，分別為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12 月，批准把新設兩層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定於下述兩個範圍—

- (a) 副局長：定在局長現金薪酬的 65%、70%或 75%；以及
- (b) 政治助理：定在局長現金薪酬的 35%、40%、45%、50%或 55%。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就本文件內有關第五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薪酬待遇的建議提供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6年12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
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第五屆香港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
薪酬待遇報告

2016年11月

目錄

章		頁
1.	序言	1
2.	基本原則及考慮	4
3.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調整機制	5
4.	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	6
5.	薪酬待遇的其他部分	11
6.	總結建議	13
附件A	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附件B	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附件C	選定法定機構及其他機構首長薪酬待遇的比較 (2014-15年度)	
附件D	第五屆香港特區政府(2017-2022年)政治委任 官員的建議薪酬待遇	

第 1 章：序言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就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的薪津安排，向政府提供意見。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A及附件B。

1.2 根據其職權範圍，獨立委員會“就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津安排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五年，通常為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期開始前的一年進行檢討”。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將於2017年7月開始運作，在假設第五屆特區政府繼續保留目前的政治委任官員職位的基礎上，獨立委員會已完成檢討這些職位的薪酬待遇。獨立委員會的考慮及建議載於第2至6章。

背景

1.3 在2002年7月推行政治委任制度之前，政府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並就政治委任官員¹建議一套合適的薪酬待遇。顧問調查了香港56名行政總裁的薪酬，他們當時薪酬總額的中位數超過600萬元。顧問建議政府考慮作一個向下的調整，並將局長的薪酬定於366萬元和399萬元之間。該建議薪酬介乎調查涵括的行政總裁薪酬總額的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之間（每年分別為348萬元及448萬元）。

1.4 隨後，為釐定政治委任制度下各局長及其他高層官員的薪酬待遇，特區政府作了一個決定—

(a) 將局長的薪酬待遇總值的上限定在376萬元²，即相等於納

¹ 共有14位政治委任官員，即三位司長（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及11位局長以合約形式獲聘任。

² 政府建議局長的薪酬待遇包括三部分，即現金薪酬每年3,742,800元（每月311,900元），強積金供款每年12,000元，以及醫療和牙科福利開支每年5,808元。建議的現金薪酬低於參與調查的行政總裁的直接薪酬總額中位數（6,045,000元）38.1%。

稅人需為首長級薪級第8點公務員承擔的加權平均開支總額；以及

- (b) 將局長和司長，即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每個職級之間的薪酬差距定在3.5%。

1.5 上述建議在2002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³。

1.6 政治委任制度在2007年擴大，並增設兩層政治委任官員，分別為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薪酬範圍，副局長的現金薪酬定在相等於局長現金薪酬的65%至75%⁴。至於政治助理方面，他們的現金薪酬定在相等於局長現金薪酬的35%至55%⁵。

1.7 截至2016年11月，政治委任制度共有43個職位⁶，當中41個有官員出任。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待遇

現金薪酬

1.8 現時各司長、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每月現金薪酬仍維持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分別在2002年及2007年批准的水平。詳情載於下表—

³ 根據在2002年6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薪酬待遇，局長的現金薪酬將根據2002年公務員減薪的幅度（-4.42%）作相應調整。因此，局長的每月現金薪酬由311,900元減至298,115元。

⁴ 副局長的薪酬範圍大致等同按合約條款聘用的首長級薪級第4點至第6點公務員的薪酬（包括經折算為現金的各項津貼和約滿酬金）。

⁵ 政治助理的薪酬範圍大致等同按合約條款聘用的高級專業人員至首長級薪級第2點公務員的薪酬（包括經折算為現金的各項津貼和約滿酬金）。

⁶ 現時的43個政治委任職位包括3個司長、13個局長、1個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12個副局長及14個政治助理職位（其中兩個政治助理職位懸空）。

職位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核准的 每月現金薪酬 (港元)
自2002年起	
政務司司長	330,565
財政司司長	319,385
律政司司長	308,585
局長	298,115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自2007年起	
副局長	193,775 - 223,585
政治助理	104,340 - 163,960

其他福利

1.9 除現金薪酬外，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待遇還包括其他部分，詳情載於下文第5.1段。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調整

1.10 現時就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並沒有按年調整的機制。政治委任官員反而曾先後兩次自願減薪，分別是—

- (a) 由2003年4月1日起自願減薪10%（其後在2007年7月1日回復至原來的薪酬水平）；以及
- (b) 由2009年7月1日起自願減薪5.38%（其後在2015年2月1日回復至原來的薪酬水平）。

由於沒有按年調整薪酬的機制，各層政治委任官員現時每月的現金薪酬仍維持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02或2007年批准的水平。

第 2 章：基本原則及考慮

基本原則及考慮

2.1 在檢討過程中，獨立委員會顧及到以下的基本原則及考慮因素—

- (a) 香港經濟的表現；
- (b)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以及
- (c)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應與他們的職責相稱。

2.2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私營及公共機構薪酬制度存在固有差異，以私營機構內職責與政治委任官員相若的行政總裁的市場薪酬安排作參考，未必最為適合。委員因此決定在進行檢討時，無需委託顧問就私人企業或非政府機構的行政總裁的薪酬待遇進行市場調查。然而，獨立委員會認為選定法定機構及其他機構首長的薪酬待遇（詳見附件C）能為是次檢討提供有用的參考。

第3章：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調整機制

現況

3.1 現時就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並沒有按年調整的機制。而這些官員的薪酬水平自2002年或2007年以來（視乎屬何情況而定）維持不變，這意味着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實際價值歷年來因通脹關係已經大幅下降。

考慮

3.2 獨立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及至關重要的是，需定出一個客觀和具透明度的按年調整機制，以確保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能跟隨通脹調整，以維持適當水平的購買力。

3.3 獨立委員會曾考慮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調整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方案。然而，政治委任制度在2002年推行時，政府同意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待遇不應與公務員的薪酬待遇掛鉤。再者，由於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而所有司長和局長都是行政會議官守成員，將政治委任官員與公務員的薪酬掛鉤可能會引起潛在利益衝突的關注。

3.4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的薪酬每年都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量度較高開支範圍的住戶一般所購買的消費品及服務的價格水平隨時間而變動的情況，是一個客觀和透明的經濟指標，應該適宜作為調整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依據。

建議

3.5 獨立委員會建議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應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第 4 章：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

局長

4.1 局長的現金薪酬是用以決定其他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水平的基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02年批准的局長年薪為3,577,380元（每月298,115元）。

考慮

4.2 在考慮局長現時的現金薪酬水平是否合適或應否作出調整時，獨立委員會考慮了以下各點—

(a) 香港經濟的表現

香港的經濟持續增長。在2002至2015年期間，本地實質生產總值的累積升幅為68.5%。

(b)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2002至2016年期間的累積升幅預計為34.7%（2016年的升幅預計為2.5%）。

(c) 局長的薪酬應與他們的職責相稱

局長須各自為行政長官交予他們處理的多個政策範疇承擔責任，以及監督屬下的執行部門。他們負責制訂、介紹政府政策及為這些政策辯護，以及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在現時的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各局長在履行職務時面對的挑戰日趨嚴峻。

4.3 此外，獨立委員會亦注意到現時各局長每月的薪酬為298,115元（或每年3,577,380元），此薪酬水平—

- (a) 跟2002年開始推行政治委任制度時相同，在過去14年來未獲調整；
- (b) 沒有反映自2002年以來的經濟增長或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升幅；
- (c) 落後於公營機構現時的薪酬水平。一如附件C所列，一些法定機構及其他機構的首長的年薪總額介乎400萬元至1,410萬元。獨立委員會認為相對於法定及其他機構的首長來說，局長的薪酬應定在合理的水平，因為這些機構可被視為與政府競相招攬有志投身公共服務的優秀人才；
- (d) 落後於私人企業的薪酬增幅。根據一間管理顧問公司在2014年1月發表的調查結果⁷，本港約230間上市公司的行政總裁的年薪中位數大概是1,062萬元。儘管一般而言，市民未必接受局長的薪酬與上市公司的行政總裁看齊，但獨立委員會注意到上市公司行政總裁與局長的薪酬差距極大；
- (e) 與局長的職責不相稱。事實上，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應定於具吸引力的水平，以助招攬優秀人才出任特區政府內如此重要的職位，並挽留這些人才；以及
- (f) 落後於政府架構內常任秘書長的薪酬。常任秘書長的整體薪酬待遇難以用“現金值”計量；但考慮到局長和常任秘書長整體福利的不一致，以及局長每月的現金薪酬（298,115元）與常任秘書長薪金（265,750元至273,700元）之間的輕微差距，兩者薪酬大致相若的情況顯然不復存

⁷ Hay Group進行有關香港公司行政總裁薪酬的調查。

在，而局長的薪酬明顯遜於常任秘書長。由於局長最終須就指定政策範疇內的事宜承擔責任，並須就屬下執行部門的表現負責，他們的薪酬原則上不應低於共事的高級公務員。

4.4 另一方面，獨立委員會明白到社會整體而言認為獲委為局長是一種殊榮，故現金薪酬不應是吸引優秀人才出任這些職位的主要原因。

4.5 獨立委員會亦理解到所有擬調高局長薪酬水平的建議，都需要考慮香港最新的經濟前景。本港2016年全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計只有1至2%的輕微增幅，而全球的經濟展望亦不明朗。

建議

4.6 經考慮所有因素後，獨立委員會建議第五屆特區政府各局長的現金薪酬應調高12.4%，增幅相等於2012至2016年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2016年的幅度預計為2.5%），即每年由3,577,380元增至4,021,200元，或每月由298,115元增至335,100元。

4.7 獨立委員會認為建議的調整幅度溫和且合理，因為這既可補償局長現金薪酬自2012年獨立委員會完成上一次檢討以來被侵蝕的購買力，亦可反映同期香港的經濟增長。不過，獨立委員會同時認為日後可考慮就局長的薪酬進行公正和全面的檢討，使其價值恢復至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02年批准的原來薪酬待遇的“實質價值”。

司長

4.8 目前局長、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每個職級之間的現金薪酬差距維持在3.5%。

考慮及建議

4.9 在司、局長的角色和職責不會有重大改變的基礎上，獨立委員會建議第五屆特區政府各層級的司長之間和與局長之間的薪酬差距維持在現時3.5%的水平。假設局長的現金薪酬按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上調12.4%，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政務司司長的現金薪酬總額將分別增至每年4,162,200元、4,308,000元及4,458,600元，或每月346,850元、359,000元及371,550元。

副局長

4.10 現時副局長的現金薪酬定在局長現金薪酬的65%至75%。

考慮及建議

4.11 在副局長的角色和職責不會有重大改變的基礎上，獨立委員會建議維持現行安排。按12.4%的建議薪酬調整幅度計算，副局長的現金薪酬總額會增至每年2,613,600元至3,016,200元，或每月217,800元至251,350元。

政治助理

4.12 現時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定在局長現金薪酬的35%至55%。

考慮

4.13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政治助理按個別局長就其職能所定的要求執行各項職務。此外，政治助理的人選可能來自不同界別，各有不同的資歷、背景和工作經驗。獨立委員會並注意到第四屆特區政府各司長及局長委聘的政治助理，現金薪酬全都定在最低的水平，一律是局長薪酬的35%（即每月104,340元）。有意見認為這種統一做法不能反映個別局長就各政治助理所定的工作要求或職能的差異。

建議

4.14 與其將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定在固定的水平，獨立委員會建議將各司長或局長所委聘每名政治助理的薪酬上限設定為局長薪酬的35%，即不多於每年1,252,080元或每月104,340元；各司長或局長將根據個別政治助理須履行的職能，自行決定有關職位合適的薪酬水平，最高以每月104,340元為限。根據這項安排，各司長或局長亦可將節省下來未動用的款項重新調配，用以獲取其他支援，以便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到所屬辦公室或政策局的目標。

第 5 章：薪酬待遇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的薪酬待遇

- 5.1 除現金薪酬外，政治委任官員還可享有以下福利—
- (a) 每年22天的年假；
 - (b) 任期內享有與公務員相同的醫療和牙科福利；
 - (c) 政府的強積金供款；
 - (d) 每位司長、局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港各獲提供一輛汽車連司機，用途由各官員自行決定。副局長所使用的部門車輛會由相關政策局／辦公室以其內部資源提供；以及
 - (e) 每位司長均會獲編配官邸連家務員，並享有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

考慮

5.2 獨立委員會普遍認為上述部分的薪酬待遇應繼續適用於第五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儘管如此，獨立委員會建議政府日後可在委員會定期檢討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待遇以外，另行就這些官員的年假安排、醫療及牙科福利等作進一步檢視。獨立委員會的考慮在下文闡述。

年假

5.3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目前政治委任官員最多可累積 22 天年假，所有累積假期會在其離任時被撤銷。以第三屆特區政府的情況作參考，約三分一的政治委任官員主要因為工作需要而未能在任期內休假，以致在離任時過半數的年假被撤銷；這似乎有欠公允，亦與容許

按新合約條款聘用的公務員可以將直至及包括任滿當日的休假餘額折算為現金的安排不同。

5.4 獨立委員會認為在限定 22 天年假的範圍內，政府可考慮是否仿效現時適用於按新合約條款聘用的公務員的安排，提供適度的彈性，容許及落實政治委任官員能將直至及包括任滿當日的休假餘額折算為現金的安排。

醫療及牙科福利

5.5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政治委任官員在任期內享有與公務員相同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5.6 獨立委員會理解到在公務員隊伍以外招聘的政治委任官員對私營機構的聘任環境或許較為熟悉，他們或許希望可獲醫院管理局標準服務外的其他選擇。就這方面，獨立委員會注意到為高級行政人員投購團體保險亦是私營機構甚至法定機構常見的做法。如讓政治委任官員透過折算為現金的安排選購醫療及牙科保險產品，或可為他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5.7 獨立委員會認同不同層級的政治委任官員應可享有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水平須予審慎檢視，且須有充分理據支持。獨立委員會因此認為這方面的問題可於日後作深入研究。

建議

5.8 獨立委員會建議第五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其他部分的薪酬待遇，包括年假和醫療及牙科福利，在現階段維持不變。

第 6 章：總結建議

6.1 總括而言，獨立委員會建議—

- (a)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應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 (b) 局長的現金薪酬應調高12.4%，增幅相等於2012至2016年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率(2016年的幅度預計為2.5%)，即每年由3,577,380元增至4,021,200元，或每月由298,115元增至335,100元；
- (c) 局長、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每個職級之間的現金薪酬差距維持在3.5%；
- (d) 將副局長的現金薪酬定在局長現金薪酬的65%至75%；
- (e) 將各司長或局長所委聘每名政治助理的薪酬上限設定為局長薪酬的35%，即不多於每年1,252,080元或每月104,340元。各司長或局長將根據個別政治助理須履行的職能，自行決定有關職位實際薪酬水平，最高以每月104,340元為限，並可決定將節省下來未動用的款項重新調配，用以獲取其他支援，以便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到所屬辦公室或政策局的目標；
- (f) 政治委任官員薪酬待遇的其他部分在現階段維持不變。

6.2 第五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建議薪酬待遇詳見附件D。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
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由行政長官委任)

職權範圍

獨立委員會 –

- a. 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津制度，並考慮任何可能影響酬金及津貼水平的因素；
- b. 就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三至五年，通常為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一年進行檢討；
- c. 就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津安排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五年，通常為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期開始前的一年進行檢討；
- d. 研究上述事項時，考慮身兼行政會議及立法會成員的人士，其應獲酬金的水平；以及
- e. 就政府可能不時要求獨立委員會研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安排有關的任何事項，向政府提供意見。

獨立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羅家駿先生，S.B.S.，J.P.

成員

陳遠秀女士

馮孝忠先生，J.P.

鄭國漢教授，B.B.S.，J.P.

劉嘉時女士，B.B.S.

羅婉文女士

選定法定機構及其他機構首長薪酬待遇的比較(2014-15年度)

	香港 科技園公司	市區重建局	旅遊發展局	強制性 公積金 管理局	貿易發展局	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督 委員會	機場管理局	香港 金融管理局	香港鐵路 有限公司
薪金	4,000,001元 – 4,500,000元	3,527,000元	3,903,000元	4,350,415元 ¹	6,021,000元 ²	6,582,000元 ³	6,122,000元	6,715,000元	8,400,000元 ⁴
其他部分的 薪酬福利		1,075,000元	1,119,000元	1,269,259元 ⁵	1,603,000元 ⁶	2,830,000元 ⁷	3,684,000元	3,517,000元	5,700,000元 ⁸
總額	4,000,001元 – 4,500,000元	4,602,000元	5,022,000元	5,619,674元	7,624,000元	9,412,000元	9,806,000元	10,232,000元	14,100,000元

¹ 薪金及其他津貼。

² 薪金及酌情按表現發放的薪酬。

³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⁴ 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

⁵ 強積金計劃供款及浮動薪酬。

⁶ 住宿及其他津貼、退休福利及員工相關支出。

⁷ 酌情發放的薪酬及退休計劃供款。

⁸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第五屆香港特區政府(2017-2022年)
政治委任官員的建議薪酬待遇

- (1) 現金薪酬 (按12.4%¹的幅度作出調整，調整幅度相等於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2012至2016年期間的累積升幅)

職位	每月(每年)的現金薪酬 (港元)		薪酬差距
	現時	建議 ²	
政務司司長	330,565 (3,966,780)	371,550 (4,458,600)	高於財政司 司長3.5%
財政司司長	319,385 (3,832,620)	359,000 (4,308,000)	高於律政司 司長3.5%
律政司司長	308,585 (3,703,020)	346,850 (4,162,200)	高於局長 3.5%
局長	298,115 (3,577,380)	335,100 (4,021,200)	-
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任			
副局長	193,775 – 223,585 (2,325,300 – 2,683,020)	217,800 – 251,350 (2,613,600 – 3,016,200)	局長薪酬的 65%、70%或 75%
政治助理	104,340 (1,252,080)	117,300 ³ (1,407,600)	不高於局長 薪酬的35%

¹ 在2012至2016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的幅度分別為3.8%、3.5%、2.1%及2.5%(預計)。在這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升幅因此預計為12.4%。

² 所有金額是根據與局長薪酬差距的幅度計算得出。

³ 新一屆政府政治助理的薪酬上限建議定為局長薪酬的35%。

(2) 其他福利

除現金薪酬外，政治委任官員還享有以下福利 –

- (a) 每年22天的年假；
- (b) 任期內享有與公務員相同的醫療和牙科福利；
- (c) 政府的強積金供款；
- (d) 每位司長、局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港各獲提供一輛汽車連司機，用途由各官員自行決定。副局長所使用的部門車輛會由相關政策局／辦公室以其內部資源提供；以及
- (e) 每位司長均會獲編配官邸連家務員，並享有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

第五屆特區政府（2017-2022年）
政治委任官員的建議薪酬待遇

(1) 現金薪酬（按12.4%¹的幅度作出調整，調整幅度相等於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2012至2016年期間的累積升幅）

職位	每月（每年）的現金薪酬 （港元）		薪酬差距	每年額外 開支 （港元） ²
	現時	建議 ³		
政務司司長	330,565 (3,966,780)	371,550 (4,458,600)	高於財政司司長 3.5%	491,820
財政司司長	319,385 (3,832,620)	359,000 (4,308,000)	高於律政司司長 3.5%	475,380
律政司司長	308,585 (3,703,020)	346,850 (4,162,200)	高於局長3.5%	459,180
局長	298,115 (3,577,380)	335,100 (4,021,200)	-	6,213,480
副局長	193,775-223,585 (2,325,300-2,683,020)	217,800-251,350 (2,613,600-3,016,200)	局長薪酬的 65%、70%或 75%	3,998,160 ⁴
政治助理	104,340 (1,252,080)	117,300 ⁵ (1,407,600)	不高於局長 薪酬的35%	2,177,280

¹ 在2012至2016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的幅度分別為3.8%、3.5%、2.1%及2.5%（預計）。在這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升幅因此預計為12.4%。

² 假設所有政治委任官員職位均有官員出任。

³ 所有金額是根據與局長薪酬差距的幅度計算得出。

⁴ 使用最高薪點作比較。

⁵ 新一屆政府政治助理的薪酬上限建議定為局長薪酬的35%。

(2) 其他福利

除現金薪酬外，政治委任官員還享有以下福利 –

- (a) 每年22天的年假；
- (b) 任期內享有與公務員相同的醫療和牙科福利；
- (c) 政府的強積金供款；
- (d) 每位司長、局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港各獲提供一輛汽車連司機，用途由各官員自行決定。副局長所使用的部門車輛會由相關政策局／辦公室以其內部資源提供；以及
- (e) 每位司長均會獲編配官邸連家務員，並享有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